沈阳科技学院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

评选办法

根据《沈阳科技学院优秀教师、优秀辅导员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建立教职工职业荣誉体系,表彰在全面深化学校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,爱岗敬业,勤勉奉献的教职工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推荐评选对象为学校管理、其他专技和工勤人员。学校每年评选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名额为评选范围内人员总数的10%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全面贯彻和遵守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,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,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模范履行岗位职责,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,充分展现了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光辉形象。

2.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工作作风良好，纪律严明，敬业爱岗，无私奉献，全心全意为教职工和学生服务，努力做到管理育人，服务育人，深受师生好评。

3.热爱本职工作，立足本职，钻研业务，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，创造性完成工作任务，工作效率高、质量好，在学校建设、管理、服务、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4.有一年以上行政管理、后勤服务及教学辅助管理工作经历。

5.当年年度考核为优秀。

6.无违法违纪问题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或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，在评选工作中“一票否决”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先进教育工作者候选人分別由部门推荐、各单位审核材料，择优推荐人选，拟推荐人选的简要事迹和主要成果在本单位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人事处审核，审核结果由学校研究批准。各部门填写《 沈阳科技学院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推荐表》,并提交1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，成绩突出，事迹感人。

 2. 评选委员评选产生先进教育工作者候选人,在学校公示三天。

3.报学校评先推优工作领导小组批准。

四、评选组织

1.学校成立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委员会,评选委员会由分管人事领导为组长,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组员,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2.学校纪委、监察处全程监督,确保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。

3.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一般在每年三月份开始组织评选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沈阳科技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

附件2：沈阳科技学院推荐汇总表